如东县入河排污口监测及地表水加密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如东县

乙方(供方)：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9.1

根据如东县入河排污口监测及地表水加密监测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　如东县入河排污口监测及地表水加密监测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

（1）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

根据专项行动要求，对如东县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行动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采样、监测（具体的数量和监测因子根据上级的最终要求执行），必要时出具监测报告（用于执法时需提供出具监测报告的支撑材料），并按要求梳理汇总，配合如东生态环境局完成数据上报工作；配合排污口排查单位开展溯源监测工作，基本查清污水来源，配合完成“一口一策”的方案编制工作。

（2）地表水加密监测工作

根据如东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对水质异常波动的断面上下游、干支流或周边污染源开展加密监测，查清污染源头，分析水质变化趋势，形成分析报告（监测数据汇总表）等。

（二）其他要求说明

1. 成交供应商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险种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

2.委托监测的责任

（1）接受委托的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及服务对象的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对入河排污口采样时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规定，通知辖区分局负责人见证采样过程，两名执法人员和两名采样人在采样记录上共同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并对监测结果作出判断。

由甲方委托的监测项目，乙方的监测数据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成交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费用结算

1.项目服务金额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费用结算清单作为依据。

2.本合同固定优惠折扣率（费用结算率）：百分之叁拾柒点肆（《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37.4%）。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出现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两家中标单位的服务金额合计达到110万元，或合计金额虽未达到110万元但服务期已至2023年08月31日，合同自动终止。

七、验收：由甲方按采购（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八、付款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终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服务要求内容后一个月内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分析报告或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汇总表）等或受服务对象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2次，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其报名。

2、若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错误，导致甲方行政行为不当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导致甲方行政行为不当被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撤销等，每一件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十万元）。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三、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或其它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东县财政局）备案。

十六、其他（分局联系方式）：

分局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如东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一局	王艾文	84133995	15851327879
如东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局	于艳婷	81965903	18205013225
如东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三局	季本华	69908686	13656293683
如东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四局	李建军	69908688	13656293062
如东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五局	李　卫	69908696	13656293663
如东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六局	卢　意	69908956	1361523175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需方）（盖章）：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 168 号智汇产业园

法定（授权）代表人：曹志刚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通城区支行

账号：50170188000127940

陈志

扫描全能王 创建